



律智教育
LVZHI EDUCATION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杨秀清 讲民事诉讼法

名师讲义

真题卷

杨秀清 编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7 国家司法考试
名师讲义

杨秀清

讲民事诉讼法

杨秀清 编著

真题卷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7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讲义·杨秀清讲民事诉讼法 /

杨秀清编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115 - 4441 - 4

I. ①2… II. ①杨…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7504 号

书 名: 2017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讲义·杨秀清讲民事诉讼法

作 者: 杨秀清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周海燕

封面设计: 风语纵贯线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09 65369527 65369846 65363528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8

网 址: [www. peopledaily. 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589 千字

印 张: 29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5 - 4441 - 4

定 价: 66.00 元 (全两册)

序 言

熟悉司考规律 + 理性方法复习 = 跨越司法考试

一、考查特点

从题型设计和考点分布来看，历年司法考试在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部分有以下几个比较明显的特点：

（一）重者恒重、轻者恒轻、略有翻盘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部分是司法考试中考查分值与考查内容相对稳定的科目，其所涉及的知识点，基本上都是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中的重点内容：民事诉讼法主要考查如管辖制度中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与裁定管辖中的移送管辖、管辖权转移与指定管辖，当事人制度中主要考查当事人的资格以及各种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及其相应诉讼权利的运用，证据制度中主要考查证据的立法种类、理论分类以及举证责任的理解与分配，审判程序中主要侧重于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的考查，执行程序中侧重于对执行异议、执行和解、执行管辖等的考查；仲裁制度中仍然主要集中于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以及司法监督等。这些内容基本构成了历年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中最主要的得分点。但在这一重者恒重的考查规律之下，一些非重点知识同样以题量小、分值轻的方式进行考查，例如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制度、法院调解、保全与先予执行、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等知识。除此之外，偶尔还有一些从未考过的制度也会以略有翻盘的方式进行考查，如2013年考查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的简易程序，2014年考查了《公司法司法解释》关于公司司法解释的财产保全问题，2015年考查了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应向法院提交哪些文件，2016年考查了参与分配异议之诉的当事人，因此，对本部门法的掌握，重点内容依旧要重点掌握，这是最易命题最易拿到分数的内容；而对于其他的内容要结合自身情况掌握几个特殊要点，切忌本末倒置。

（二）理论性逐渐增强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总体来说是一门程序法，试题大多都集中在具体的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上，但是从近五年的题目看，越来越多试题涉及到对当事人适格、民诉与仲裁的区别、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的区分等理论问题的考查，并且多是以类比型题目出现，对此类考题，如果考生只



是死记硬背法条，而不深入理解法条背后所蕴含的理论原理，是无法解答的。因而，考生需花一些时间在学科理论的学习上，这对于理解各种具体的程序规定可以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

(三) 强化融会贯通理解知识的考查

近几年司法考试注重了关联性知识的综合考查，使得直观性知识的考查与关联性知识的综合考查平分秋色。如 2010 年单选第 44 题通过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等侧面考查法院对仲裁的司法监督；2011 年以中级法院为线索串联考查陪审制度、不公开审理、两审终审制度等知识点；2012 年以法院审判权与仲裁庭仲裁权比较的方式考查了调查取证权及其他相关问题等等。2013 年到 2016 年类似的综合性考查的试题也属常见。一个题目蕴含多个知识点，在精简题目数量的同时却加大题目考查容量，并且不是简单知识点的堆砌考查，而是需从中找出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也预示着司法考试逐渐需要考生加强知识点的融会贯通能力和理解运用能力。

二、备考策略

民事诉讼的核心在于解决民事纠纷，通过法院行使审判权、当事人行使处分权按照既定的民事诉讼流程、最终以裁判方式定纷止争。繁琐的诉讼程序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民事诉讼理论的支持，又离不开立法、司法实践的丰富素材，因此考生在司法考试复习时，需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以法条为基础。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其在考试中的很多题目就是法条的再现。特别是新增法条，已是司考必考题目类型之一，因此熟悉法条是应试的基本功之一。

其二，构建知识体系。近几年的司法考试出现了很多跨学科的综合性的题目，因此考生对单一法条的掌握已经不能应对日趋复杂的题目，所以尽管知识体系并不是考试内容，但它对考试影响颇深，考生一定要重视。

其三，演练历年真题。历年真题中不乏旧瓶装新酒之题目，所以说做历年真题就是最好的练习。

其四，加深理论功力。尽管司法考试以应试为目的，但是为了增加考试难度，司考民诉部分理论型试题正在逐年增加。因此考生从复习开始，就要注意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理论，尤其是那些没有被体现为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理论。并且在案例中综合掌握理论制度与法条规定，要多做比较、分析，通过案例的演练，提高民诉的理论功底和应试技能。

三、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合计		总计
	民诉	仲裁	民诉	仲裁	民诉	仲裁	民诉	仲裁	民诉	仲裁	
2016 年	15	1	18	0	4	8	22		57	9	68
2015 年	15	1	18	0	12	0	22		67	1	68
2014 年	16	0	18	0	6	6	20	0	60	6	66
2013 年	16	0	18	0	6	6	25	0	65	6	71

续表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合计		总计
	民诉	仲裁	民诉	仲裁	民诉	仲裁	民诉	仲裁	民诉	仲裁	
2012 年	13	3	16	2	12	0	20	0	61	5	66
2011 年	13	3	18	0	12	0	19	0	62	3	65
2010 年	14	2	16	6	8	0	20	0	58	8	66
2009 年	16	0	22	0	8	0	0	20	46	20	66
2008 年	16	2	22	2	8	0	22	0	68	4	72
2007 年	15	3	18	4	8	0	20	0	61	7	68
2006 年	14	2	26	4	0	8	18	0	58	14	72
2005 年	15	1	18	4	8	8	42	0	83	13	96
2004 年	15	1	16	4	14	0	45	0	90	5	95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试题

专题一	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3
专题二	主管与管辖	9
专题三	诉	17
专题四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23
专题五	民事证据与证明	35
专题六	期间、送达	49
专题七	法院调解	53
专题八	保全与先予执行	57
专题九	普通程序	61
专题十	简易程序	71
专题十一	第二审程序	76
专题十二	特别程序	85
专题十三	审判监督程序	88
专题十四	督促程序	95
专题十五	公示催告程序	99
专题十六	执行程序	102
专题十七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11
专题十八	仲裁协议	115
专题十九	仲裁程序	118
专题二十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125

第二部分 综合试题

专题一	单项选择题与多项选择题	131
专题二	不定项选择题	145
专题三	案例分析题	169

专题一

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一部分

基础试题

专题一

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一、单一知识考题

考点一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1.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3/35)

-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答案 () ①

 【解析】 从《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看，它调整的是民事诉讼关系，是某一类部门的社会关系。所以民事诉讼是部门法，故选项 A 是错误的。从《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看，它属于基本法律，其效力仅低于宪法，所以选项 B 是错误的。从民事诉讼的内容看，它规定的主要是程序问题以及各类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程序权利与义务，因此它属于程序法，所以选项 C 是正确的。以是否涉及国家的公共权力为标准，可

将法律划分为公法与私法，因此，《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故选项 D 是错误的。

考点二 辩论原则

1. 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3/82)

-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答案 () ②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理论，当事人辩论权行使贯穿于争议案件的整个审判过程，而且辩论的形式包括言辞辩论和书面辩论，言辞辩论主要集中在法庭审理阶段；书面辩论，则可以在诉讼的多个阶段进行，如诉讼开始时原告提出起诉状，被告提出答辩状。所以，选项 B 是正确的，而选项 A 是错误的，同时，选项 C 中的证人不是辩论权的主体，故选项 C 是错误的。此外，根据民事诉讼理论，特别程序、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不适用辩论原

参考答案：①C ②BD

则,因此,选项D是正确的。

【解题技巧】 该题也可以注意一个解题方面的技巧,即意思矛盾选项的运用。就该题的选项A与B而言,其所表达的内容是相互矛盾的,在多项选择题中,意思矛盾选项应当是一个正确,一个错误。

考点三 诚实信用原则

1.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诚信原则的基本精神,下列哪一选项符合诚信原则?(2014/3/37)

- A. 当事人以欺骗的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
- B. 证人故意提供虚假证言
- C. 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予采信
- D. 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任意进行取舍或否定

答案 () ①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1款的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这就意味着参与民事诉讼的各种主体均应当本着诚实善意的理念行使诉讼权利,实施民事诉讼行为,而不得滥用其诉讼权利,具体而言,诚实信用原则禁止当事人以欺骗性的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禁止证人提供虚假证人证言,因此,选项A与B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此外,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法院依法决定证据的取舍,而不得任意进行证据的取舍与否定,因此,选项D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5条的规定。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决定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否采信,因此,选项C是本题的答案。

考点四 公开审判制度

1. 唐某作为技术人员参与了甲公司一项新产品研发,并与该公司签订了为期2年的服务与保密合同。合同履行1年后,唐某被甲公司的竞争对手乙公司高薪挖走,负责开发类似的

产品。甲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唐某承担违约责任并保守其原知晓的产品。关于该案的审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3/36)

- A. 只有在唐某与甲公司共同提出申请不公开审理此案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不公开审理
- B. 根据法律的规定,该案不应当公开审理,但应当公开宣判
- C. 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不公开审理此案,但应当公开宣判
- D. 法院应当公开审理此案并公开宣判

答案 () ②

【解析】 正确解答本题的前提是确定本题所涉及的是一个商业秘密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4条的规定,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的,可以不公开审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8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因此,选项C是正确的,而其余选项均是错误的。

2. 关于民事诉讼中的公开审判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7/3/35)

- A.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判过程及结果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
- B. 公开审判是指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的制度
- C.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 D. 离婚案件,属于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法院决定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答案 () ③

【解析】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34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而法院审理案件的评议过程是不公开的,

参考答案: ①C ②C ③B

因此,选项B是不正确的,而选项C、D项是正确的。A项符合公开审判的要求,是正确的。

考点五 回避制度

1. 某区法院审理原告许某与被告某饭店食物中毒纠纷一案。审前,法院书面告知许某合议庭由审判员甲、乙和人民陪审员丙组成时,许某未提出回避申请。开庭后,许某始知人民陪审员丙与被告法定代表人是亲兄弟,遂提出回避申请。关于本案的回避,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5/3/36)

- A. 许某可在知道丙与被告法定代表人是亲兄弟时提出回避申请
- B. 法院对回避申请作出决定前,丙不停止参与本案审理
- C. 应由审判长决定丙是否应回避
- D. 法院作出回避决定后,许某可对此提出上诉

答案 () ①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43条的规定,审判人员是本案当事人近亲属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5条的规定,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因此,选项A是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5条第2款的规定,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因此,选项B是不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6条的规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因此,选项C是不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7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回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因此,选项D是不正确的。

2. 关于回避,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3/37)

- A. 当事人申请担任审判长的审判人员回避的,应由审委会决定
- B. 当事人申请陪审员回避的,应由审判长

决定

C. 法院驳回当事人的回避申请,当事人不服而申请复议,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人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审理工作

D. 如当事人申请法院翻译人员回避,可由合议庭决定

答案 () ②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6条的规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A选项中,只有在院长担任审判长的情形下,其回避才由审委会决定,若由其他审判人员担任审判长,其回避应由院长决定,故A、B、D三个选项均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7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故C选项正确。

考点六 合议制度

1. 不同的审判程序,审判组织的组成往往是不同的。关于审判组织的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3/35)

- A.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后发回重审的,可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 B.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判决生效后启动再审程序进行再审的,可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 C.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双方同意,经上级法院批准,可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 D. 适用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的案件,应

参考答案: ①A ②C

组成合议庭审理,而且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答案 () ①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0条第2款的规定,发回重审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故选项A不正确。根据该条第3款的规定,再审程序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故选项B是不正确的。根据该条第1款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故选项C是不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78条的规定,选民资格案件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故选项D是正确的。

2. 关于合议庭评议案件,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0/3/38)

- A. 审判长意见与多数意见不同的,以其意见为准判决
- B. 陪审员意见得到支持、形成多数的,可按该意见判决
- C. 合议庭意见存在分歧的,也可提交院长审查决定
- D. 审判人员的不同意见均须写入笔录

 答案 () ②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2条的规定,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根据该规定,审判长意见与多数意见不同的,应当以多数意见为准判决,而不是按照审判长的意见做判决,故选项A是不正确的。陪审员作为审判人员,享有同审判员一样的权利,若其意见成为多数意见,是应当按照多数意见做判决,而不是可以按照陪审员的意见做判决,故选项B是不正确的。合议庭意见存在分歧的,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故选项C是不正确的。审判人员的不同意见均须写入笔录,故选项D是正确的。

二、综合知识考题

1. 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因此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下列哪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最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内涵?(2014/3/35)

- A. 检察监督原则
- B. 诚实信用原则
- C.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D.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答案 () ③

►【考点】 检察监督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条的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可见,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因此,选项C是本题的答案。本法第14条的规定的检察监督原则的含义是人民检察院监督民事诉讼活动,本法第13条的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是为了约束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而本法第5条的规定的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是涉外民事诉讼中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选项A、B与D均不符合本题要求。

2. 关于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3/3/45)

- A.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时,与中国人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体现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B. 法院未根据当事人的自认进行事实认定,违背了处分原则
- C. 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时,根据处分原则,当

参考答案: ①D ②D ③C

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D. 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体现了支持起诉原则

 答案 () ①

 【考点】 平等原则、同等原则、处分原则、支持起诉原则

 【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5条关于同等原则的规定,其核心体现的是给外国当事人以国民待遇,因此,选项A体现的是同等原则,而不是平等原则,故选项A是不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理论,法院根据当事人自认进行事实认定是约束性辩论的内容之一,因此,选项B是不正确的。根据《证据规定》的相关规定,法院根据案件事实认定的法律关系性质与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不一致的,当事人有权变更诉讼请求,体现了处分原则,因此,选项C是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选项D的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诉讼体现的是直接起诉原则,而不是支持起诉原则,故选项D是不正确的。

3. 关于《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3/38)

- A. 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体现
- B. 当事人均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处分原则的体现
- C. 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有一些不同但相对等的权利,是同等原则的体现
- D.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不仅要自愿,内容也不得违法,是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的体现

 答案 () ②

 【考点】 平等原则、同等原则、处分原则、调解原则

 【解析】 本题的难点在于平等原则、同等原则与处分原则适用的区别。处分原则的核心在于强调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自治性。平等原则的核心在于强调当事人双方行使诉讼权利的一视同仁,因此,选项A体现的是处分原则,而不是平等原则,故选项A是不正确的。选项B体现的是平等原则,因此,选项B也是不正确的。同等原则则侧重于给外国当事人以国民的待遇。因此,选项C体现的是平等原则,而不是同等原则,故选项C是不正确的。法院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因此,选项D是正确的。

4. 王某与钱某系夫妻,因感情不合王某提起离婚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予离婚。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当判决离婚,并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一并作出判决。关于二审法院的判决,下列哪些选项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原则或制度?(2010/3/88)

- A. 处分原则
- B. 辩论原则
- C. 两审终审制度
- D. 回避制度

 答案 () ③

 【考点】 处分原则、辩论原则、两审终审制度与回避制度

 【解析】 正确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准确理解一审和二审处理内容的关系。在一审中,王某提起的离婚诉讼本身包含了解除婚姻关系、共同财产的分割以及子女抚养关系的确定,一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就不必处理共同财产的分割以及子女抚养关系的确定问题。王某不服提出上诉,只能涉及对判决不准予离婚的不同意见,而不会涉及对一审未予判决的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问题的上诉,当事人在二审中也就不会就此问题进行辩论,而二审法院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一并作出判决,不仅违反

参考答案: ①C ②D ③ABC



了处分原则，不当干预了当事人的私权处分，而且也违反了辩论原则，因此，选项 A 与 B 均是本题的答案。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度，根据《民诉解释》第 329 条的规定，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当事人双方由第二审法院一并审理的，由第二审法院一并作出裁判。司法解释之所以作此规定，其目的就在于保证当事人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问题的上诉权，因此，本题中，二审法院不能直接作出二审判决，否则就侵犯了当事人上诉的权利，违反了《民事诉讼法》两审终审制度，选项 C 应选。本题没有涉及法定的审判人员应回避事项，因此，二审法院并没有违反回避制度，故选项 D 不应选。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5.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 2 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 2 万元，利息 520 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3/38)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答案 () ①

 【考点】 处分原则、辩论原则与平等原则

 【解析】 本案中原告的诉讼请求是要求偿还本金 2 万元，并没要求偿还利息，法院应当遵循约束性辩论原则，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内容予以审理和判决，但法院却超过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偿还本金和利息，违反了处分原则，故选项 A 是不正确的，而选项 B 是正确的。在本题中，原告未主张利息，当事人也就不会围绕利息问题进行辩论，法院超出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偿还利息也违反了辩论原则。但是，该题是一道单项选择题，由于民事诉讼中确立约束性辩论的理论基础是处分原则，因此，就本题选项 B 与 C 而言，选项 B 是最佳答案。本题不涉及平等原则的运用，因此，选项 D 是不正确的。

 【解题技巧】 就该题四个选项的设置特点来看，实际是“三和一”的特点，即后三个选项都认为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只有第一个选项认为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可以排除 A 选项是答案的可能，因为如果 A 选项是本题答案，则本题没有干扰性选项。

专题二

主管与管辖

一、单一知识考题

考点一 主管

1. 张某与李某产生邻里纠纷，张某将李某打伤。为解决赔偿问题，双方同意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经调解员黄某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关于该纠纷的处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0/3/35）

- A.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就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 B.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 C.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协议
- D. 张某可以调解委员会未组成合议庭调解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调解协议

 答案（ ）①

 【解析】 根据《人民调解法》第33条的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

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题中的人民调解协议未申请法院司法确认，因此，选项C是错误的。人民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合同的约束效力，当事人如果起诉应当起诉调解协议，而不是起诉原来的纠纷案件，因此，选项A是正确的，而选项B是错误的。人民调解的组织形式，人民调解法未作出相应的规定，因此，选项D是错误的。

2. 王某是某电网公司员工，在从事高空作业时受伤，为赔偿问题与电网公司发生争议。王某可以采用哪些方式处理争议？（2006/3/80）

- A. 可以向本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 B. 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 C. 可以不申请劳动仲裁而直接向法院起诉
- D. 如果进行诉讼并按简易程序处理，法院开庭审理时，可以申请先行调解

 答案（ ）②

 【考点】 劳动争议的处理

 【解析】 《劳动法》第79条的规定：

参考答案：①A ②ABD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此，劳动争议纠纷适用劳动争议仲裁前置原则，只有对劳动仲裁不服才能提起诉讼，故选项 A、B 是正确的，而选项 C 是不正确的。根据《简易程序规定》第 14 条的规定：“下列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应当先行调解：（一）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二）劳务合同纠纷；（三）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的损害赔偿纠纷；（四）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五）合伙协议纠纷；（六）诉讼标的额较小的纠纷。但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不能调解或者显然没有调解必要的除外。”本题中王某与电网公司之间的争议属于劳动关系中的工伤纠纷，如果进行诉讼并按照简易程序处理，法院在开庭审理时，王某可以申请先行调解，故选项 D 是正确的。

考点二 级别管辖

1. 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下列哪些法院对专利纠纷案件享有管辖权？（2015/3/77）

- A. 知识产权法院
- B. 所有的中级法院
- C. 最高法院确定的中级法院
- D. 最高法院确定的基层法院

 答案 () ①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 2 条的规定，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因此，选项 A、C 与 D 的法院有管辖权，而选项 B 的说法不正确。

2. 关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3/35）

- A.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B. 涉外案件的管辖权全部属于中级法院

C. 高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包括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D. 最高法院仅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

 答案 () ②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7 条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选项 A 是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8 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重大涉外案件；（2）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3）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因此，选项 B 是错误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9 条的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此外，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2）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因此，选项 C 与选项 D 在法院自由裁量级别管辖案件范围的问题上，意思表示相反，均是错误的。

考点三 特殊地域管辖

1. 甲县的电热毯厂生产了一批电热毯，与乙县的昌盛贸易公司在丙县签订了一份买卖该批电热毯的合同。丁县居民张三在出差到乙县时从昌盛贸易公司购买了一条该批次的电热毯，后在使用过程中电热毯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火灾，烧毁了张三的房屋。张三欲以侵权损害为由诉请赔偿。下列哪些法院对该纠纷有管辖权？（2007/3/80）

- A. 甲县法院
- B. 乙县法院
- C. 丙县法院

参考答案：①ACD ②A